

济南市人民政府

济政字〔2019〕 11 号

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调整济阳区城镇土地使用税 土地等级的批复

济阳区人民政府：

你区《关于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等级的请示》（济阳政呈〔2019〕2号）收悉。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将东至黄河、西至国道220线、北至省道249线、南至沟杨浮桥及回河街道边界范围内的土地等级调整为二级土地；将除上述范围外的济北街道、济阳街道、回河街道、

孙耿街道、崔寨街道、太平街道行政区域内的土地等级调整为三级土地。

二、将垛石镇、新市镇、仁风镇、曲堤镇行政区域内的土地等级调整为四级土地。

济南市人民政府

2019 年 3 月 3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